



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Fengy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城发招【2020】79-1

招 标 人：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项目概况.....	3
2、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5. 开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招标评标办法.....	17
1、参与评标的评委.....	17
2、评分内容.....	17
3、评分办法.....	18
4、计分方法.....	19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拟对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城发招【2020】79-1

2、项目名称: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招标范围: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造价咨询服务,涵盖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审核阶段,以及后续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工作:对设计院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3.2 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并与设计概算分析对比;

3.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包括结算审核;

3.4 配合审计部门审计;

4、项目建设内容:铁路等级为国铁III级。建设内容为拆除原龙山线路所道岔及安全线;新建3股到发线(含1股正线)、预留1股到发线,有效长850m;从车站东端引出新港支线;新建基本站台1座、综合站调楼1座;新建通信、信息、电力、信号系统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5、计划相关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完毕。

6、工程投资约8800万元。

7、造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72万元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2.2 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一项工程投资额8800万元及以上或造价咨询费用72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拟派的技术总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职称资格,近五年(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一项工程投资额8800万元及以上或造价咨询费用72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

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技术总负责人近三年(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 36 个月)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人。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可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在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和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我公司将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和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4、递交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号楼 3 楼开标室。

5、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6、开标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号楼 3 楼开标室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团城山广州路以南金广厦西北

联系人：江工 电 话： 0714-6362063

代理机构：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花山路天方百花园 5 号门

联系人：李宝珠 电 话： 13707233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团城山广州路以南金广厦西北 联系人：江工 电话：0714-63620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花山路天方百花园五号门 联系人：李宝珠 电话：13707233161
1.1.4	项目名称	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和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造价咨询服务，涵盖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审核阶段，以及后续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工作：对设计院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2、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并与设计概算分析对比； 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包括结算审核； 4、配合审计部门审计；
1.3.2	计划相关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完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2、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一项工程投资额8800万元及以上或造价咨询费用72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的技术总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职称资格，近五年（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工程

		<p>投资额 8800 万元及以上或造价咨询费用 72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技术总负责人近三年（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 36 个月）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1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72 万元，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无论最终工程造价以及工期调整与否，不予变更投标价格（合同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不采用
3.7.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0日下午15时
4.2.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号楼3楼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号楼3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和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参加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法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p> <p>2、投标人投标函另须单独密封加盖公司印章,随同投标文件开标时一并提交。</p> <p>3、投标人需保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原件真实性的权利,根据需要对原件进行复查。</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融资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融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3 投(招)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重大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和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登陆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6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登陆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服务费报价表；
- (5) 服务建议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本报价为包干价，不因投资额增加或工期延长等原因而增加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并完整地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招标人可以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服务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每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服务费报价表”的汇总表及各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的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2) 未按本章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详见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单独展示二代身份证（原件）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并记录在案；；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6) 读取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唱标人唱标，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1)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评标时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原则

1、计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按顺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位在前；若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相

同，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得分高者排位在前。全体评委审核“评标报告”并签名确认。

2、招标人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可进行核实，若招标人核实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不相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且不能参加招标人五年内所有的招标项目及采购事宜。并让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公布中标结果：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应依时与招标人签约。未中标者恕不另行通知，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投标文件恕不退回。

4、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本项目任何当事人应当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5、若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出现与**定标原则**条款相矛盾内容，以**定标原则**条款为准。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

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3 项、第 5.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评标办法

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通过招标进行资格后审，从资格预审合格投标人中进行详细评审，本次招标评标规则如下：

1、参与评标的评委

为体现公平、公开的原则，本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3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

2、评分内容

结合招标文件，本次评分准备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采用纸质方式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投标申请人身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企业实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相关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融资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分办法

序号	评比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50分)	清单控制价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或正在承担铁路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的，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须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类似铁路工程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或第三方审价项目的，每有一项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业绩需提供咨询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结算或决算审核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类似铁路工程结算或决算审核项目的，每有一项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咨询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技术总负责人业绩	技术总负责人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类似铁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每有一项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业绩需提供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技术总负责人业绩可与公司业绩重复计分）。证明材料须显示技术总负责人姓名。	6
		其他人员业绩	项目组配备的其他人员，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承担铁路工程造价业绩的，每一人得2分，最高4分。（须提供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须显示人员姓名。	4
2	企业情况 (4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5年6月1日以来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等级证书（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或先进单位会员（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每个（每次）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	人员配置 (6分)	其他人员配备	其他人员配备具有一个注册造价师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4	技术部分 (20分)	咨询服务方案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咨询服务方案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审核、工程造价政策、方针，审核目标严格、起点高，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0.5分、0.5-1.5分、1.5-2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工作方案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并有相应的控制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1-2分、2-3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序号	评比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重难点分析	咨询服务方案中对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所制定的措施可靠，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1-2 分，2-3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质量控制	对整个项目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的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1-2 分，2-3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进度控制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高效按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1-2 分，2-3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组织协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承包人、招标人、投标人等单位之间建立一定组织协调关系，确保相互间信息沟通顺畅，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1-2 分，2-3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合理化建议	结合项目特点，能提供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1-2 分，2-3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5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 部分	<p>1、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算术平均值。</p> <p>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F=20-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2.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F=20-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其中：F: 为投标报价得分，$F \geq 0$； M、N: 是评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N 分别取值为 0.5、1</p>	20
合计				100

备注：1. 一个合同含清单控制价业绩、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绩、结算或决算审核业绩中的任何两项或三项的，只按一个单项业绩计列一次，不重复累加。

2. 类似铁路工程指工程投资额 88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造价咨询费用 72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

4、计分方法

- 4.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细则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综合评估，独立打分；
- 4.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4.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4、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前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时，则中介机

构费用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未尽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协议书

项目名称（全称）：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全称）：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黄石市

3.工程规模：铁路等级为国铁Ⅲ级。建设内容为拆除原龙山线路所道岔及安全线；新建3股到发线(含1股正线)、预留1股到发线，有效长850m；从车站东端引出新港支线；新建基本站台1座、综合站调楼1座；新建通信、信息、电力、信号系统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4. 工程投资约8800万元

5.资金来源：_____。

6.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工作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核及其他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

咨询人承担本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跟踪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审核工作：对设计院编制的预算进行审核；建设工程结算、竣工结算的审核；项目审计配合；

2、施工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参与验工计价、工程款拨付、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含预算编制或审核）、材料认质认价与询价、合同争议与索赔、分包合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业务联系单等涉及造价跟踪监控和审核服务；

3、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工作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与概算（预算）对比分析、配合招标经济标清标，各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中涉及商务价格、取费或计费方法、项目造价及构成等方面的谈判及审核；

4、编制工程造价文件的计价依据、工程中涉及询价、招标等方式采购材料的市场调研、工程计价的现场跟踪及对现场施工工程量造价进行核量计价以及涉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资料的审核会签等。同时，配合审计部门审计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成果文件应符合：遵循国家现行法规的情况下，满足专用条款和委托人及委托人的目标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本协议签约酬金（大写）：固定总价,酬金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2、酬金的预付：无

3.计取方式：详见专用条件 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不同或需要解释的部分见专用条款。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黄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规定及工程造价咨询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条款。

1.2 协议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5 造价师(员):是指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1.6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当事人。

1.7 建设工程造价:是指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的工程建设所花费的全部费用。亦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的工程施工、水、电、通风、空调等安装工程所花费的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费用。

1.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地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是指接受委托,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建设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专业技术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文件的服务。

1.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派遣到委托人或建设工程所在地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组织。

1.11 委托:是指建设单位根据建设工程规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等级、社会信

誉、执业道德、执业水平，自主选择为其提供技术知识咨询服务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和干预，分割、垄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强制当事人接受服务并收费。

1.12 工程造价咨询期限：包括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

1.13 酬金：指委托人、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规定，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完成约定全部工作的款项。

1.14 额外酬金：指在合同履行中需增加的合同价款，经委托人确认后按约定或规定的方法增加的酬金。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或受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0 小时或天：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天计算时间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日的，从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 (2) 如是通过招投标竞争获得咨询业务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受托人有关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的，在不影响咨询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通用条款第 9.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协议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中外合资、外资单位委托咨询的，可参照本条款第一条。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由双方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双方在协议条款中应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没有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除常用标准、规范由受托人自备外，特殊的工程标准、规范的购买、复制、翻译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4.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4.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4.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4.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4.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5. 咨询人的义务

5.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5.1.2 技术总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技术总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技术总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技术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5.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5.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5.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5.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5.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5.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5.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5.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6. 违约责任

6.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6.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6.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6.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7. 支付

7.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7.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7.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8.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

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8.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合同解除

8.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的其他条件。

8.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8.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8.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8.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9. 争议解决

9.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9.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9.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10.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4 联络

10.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0.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0.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0.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3 条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咨询人自行

承担。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技术总负责人为：_____，技术总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中标后确保投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总负责人及项目组所有人员按工程进度要求和招标人要求到位，除因死亡、中标后患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原因外，不得更换；更换技术总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除了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外，其更换后的技术总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违约金，且招标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咨询人不得有异议。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见合同协议书。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咨询费用总额，支付 5%违约金。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咨询费用总额，支付 5%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固定总价，酬金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黄石市山南铁路适 应性改造工程龙山 站造价咨询服务	龙山站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咨询费用	20%	
	验工计价完成施工合同额的 50%，支付 咨询费用	20%	
	项目完工，支付咨询费用	30%	
	结算审核完成，提交结算报告后，支付 咨询费用	20%	
	审计部门完成后支付咨询费用	1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无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黄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黄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委托方同意外，咨询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透漏。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方和咨询方双方协商解决。

9.2 咨询方履行完咨询服务，委托方支付完酬金，本合同即失效。

9.3 咨询人承诺下列事项在如下规定时间内完成：①工程款进度款拨付7日内完成审核和签认；②工程预算、结算按相关规定完成。

9.4 咨询人或职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5 咨询人应对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内部审核，若委托人在复审过程中发现，咨询人依

据委托人提供的招标版图纸和有关资料编制的控制价因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或遗漏、定额套项错误、工程量计算错误等原因造成造价偏差超过 3%的，委托人将扣减合同金额 10%的咨询服务费。

9.6 咨询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招标版图纸和有关资料编制的造价文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量清单项目错、漏而引起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变化，造价变化超过 3%的，扣减合同金额 10%的咨询服务费。

9.7 在工程决算审计中，咨询方审计结果送交审计部门审定，若审计审减总额低于咨询方送审价总额的 2%，则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若审计审减总额高于咨询方送审价的 2%-4%，则扣减合同金额 5%的咨询服务费；若审计审减总额高于咨询方送审价的 4%，则扣减合同金额 10%的咨询服务费。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在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性而提出有建设性的方案或建议，并根据自身优势而详细作出服务承诺。

一、服务范围

黄石市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龙山站造价咨询服务，涵盖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审核阶段，以及后续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对设计院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 2、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并与设计概算分析对比；
- 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包括结算审核；
- 4、配合审计部门审计；

二、服务内容：

1、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对设计院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对委托方提供设计院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核，对漏项、多项，少计、多计，清单描述、单位错误等进行全面审核，调整、完善、补充，并与设计院进行校核，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2、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并与设计概算分析对比：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根据已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以及现行的省市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对投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问题进行答疑等，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2.2 招标控制价与设计概算分析对比，找出与概算的差异，对差异部分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建议设计院进行优化设计或调整概算等。

3、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结算审核：

3.1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你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3.2 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商讨会，充分了解委托人的设计要求和项目情况，并及时针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分析建议。

3.3 审核施工图图纸是否达到施工所需的设计深度，查看各专业图纸是否对应匹配，细部设计是否清晰完整，并在收到图纸 5 个日历天内将图纸中未达到施工要求的设计内容汇总并提交书面文件供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图纸完善工作。

3.4 根据业主项目组的需要在提交清单的同时提供设备材料表,并按照业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招标组要求提供有关设备材料价格的参考行情并参与相关询价工作。

3.5 在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成果文件提交前,如施工图进行调整,咨询人应在3个日历天内及时完成对清单及控制价进行修改调整。

3.6 对中标人的标价清单进行清标、审核,在收到标价清单后5个日历天内就实质性内容、不平衡报价、设备及材料暂定价的符合性等问题提交分析报告并提出控制建议。

3.7 施工过程中,当月5号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月报,跟踪审计月报包含A.当月跟踪审计工作内容;B.当月发生变更和签证情况,累计发生变更和签证汇总;C.当月工程形象进度及造价动态控制情况;D.当月实际进场材料情况及累计材料进场汇总;以及其它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内容。

3.8 编制施工过程中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委托人需要咨询人进行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咨询人的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工程估算及明细,委托人不支付此项咨询服务费。

具体要求为:

在责任期中,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施工过程管理及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咨询意见,工程变更造价咨询意见,需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后3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每月验工计价、工程量进度台帐(含资金进度)、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与询价、合同争议与索赔、分包合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业务联系单等的监控和审核;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工程中涉及计价材料的市场调研、工程计价的现场跟踪、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3.9 结算审核阶段

3.9.1 建设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后,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3.9.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计量结算支付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工程合同奖罚和材料价格的核定;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咨询意见和建议。

3.9.3 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4、配合审计部门审计;

配合有关审计部门、机构对该项目结算审核书进行审计或复核,其误差率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合同预定,否则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

三、驻场服务:

为保证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质量,咨询人根据施工进度、审核时限要求进场工作(驻场服务),对施工关键节点,重大变更,重要计量、计价依据的充分性、准确性,要取得第一手资料、严把审核关。咨询人应保证派出的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及派出人员的数量,常驻项目人员不少于1人,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增加人次若干。驻场人员的专业结构、工作经

验及综合素质符合工程审计、咨询工作的需要，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驻场人员，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相应人员；同时，委托人有权撤换认为不称职或不能满足本合同服务内容需求的相关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直至委托人认可。咨询人应从硬件配置、资金支持、制度规范、组织保证等方面，为其工作人员执行本项目服务提供充分保证。

四、服务期

本次招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完成为止，包含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五、执业质量、执业要求

1、规范执业：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等法律、规范、准则、标准。依据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受委托建设项目的造价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并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质量与要求：按照规范性、完备性、可实施性、科学性、适应本项目特点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中的计划进行，并做好后续各种服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国家及行业规范出具高质量的审核（审计）报告。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审核需要执行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根据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和监理单位）提供的有关审计资料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无故拖延时间。认真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及审核职责，服从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及项目考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及工程量计价规范、定额适用、审计成果文件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作，配合委托方做好有关工作。审计服务工作中的各项取证资料要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招标人及相关部门使用。

六、其它

- 1、本项目招标一律执行现行国标清单及其有关规定。
- 2、所有成果文件应为简体字，最终成果文件须向招标人提供电子版拷贝。
- 3、书面成果文件须有造价师签署，咨询单位盖章，装订成册并向委托人提 5 份成果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承担并完成(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相关服务工作。

二. 总工程师: _____ (姓名) _____, 证书号码: _____。

三.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五.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造价与相关任务。

4、接到咨询后我工程师即刻回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5.1 若委托人在复审过程中发现, 咨询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招标版图纸和有关资料编制的控制价因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或遗漏、定额套项错误、工程量计算错误等原因造成造价偏差超过3%的, 委托人将扣减合同金额10%的咨询服务费。

5.2 咨询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招标版图纸和有关资料编制的造价文件,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量清单项目错、漏而引起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造价变化超过3%的, 扣减合同金额10%的咨询服务费。

5.3 在工程决算审计中, 咨询方审计结果送交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若政府审计审减总额低于咨询方送审价总额的2%, 则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若政府审计审减总额高于咨询方送审价的2%-4%, 则扣减合同金额5%的咨询服务费; 若政府审计审减总额高于咨询方送审价的4%, 则扣减合同金额10%的咨询服务费。

6、我方承诺驻场代表自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联系单或变更单后, 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返回至建设单位, 时效2工作日; 逾期需及时书面向建设单位说明原因, 否则视为对建设单位的审核结果无异议;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数 据
1	投入人员数量	_____人
2	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技术总负责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造价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投入的技术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造价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技术总负责人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7-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

五、技术总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铁路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费	
承担的造价工作	
造价服务期	
技术总负责人	
投入的造价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铁路工程指工程投资额 88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造价咨询费用 72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

六、拟投入其他人员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造价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七、完成的类似铁路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起止时间	工程造价 (万元)	造价服务费 (万元)	总造价 工程师

注：类似铁路工程指工程投资额 88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造价咨询费用 72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

八、完成的类似铁路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费	
承担的造价工作	
造价服务期	
技术总负责人	
投入的造价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铁路工程是指工程投资额 88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造价咨询费用 72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

九、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造价问题。

（5）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技术总负责人近3年(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应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